



逸夫書院2015/16年度 學生宿舍宿位新生上訴結果

1. 2015/16年度新生宿位上訴審核工作已告完成。部份同學上訴成功，請見附錄。
2. 獲分派宿位之同學如欲放棄者，必須以書面盡早經文瀾堂詢問處通知本委員會，最遲不可超越入宿後五個工作天。宿位不得私自轉讓，如被發現，轉讓雙方將提交紀律委員會處分。

宿位遴選委員會

2015年9月10日

附錄

上訴編號	學生編號	性別	結果
012	1155077675	女	成功
008	1155012728	男	需要提供證明文件

*上訴成功同學須於 **2015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前**，往第二學生宿舍詢問處補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宿位將會被取消。